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八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贵会《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0号）核准，菲达环保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16,422.1401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2,175.96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菲达环保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菲达环保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确定公平、公正，符合菲达环保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

### （一）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三）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64,221,401 股，未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 **（五）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8 月 17 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 4.63 元/股。

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

### **（六）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8,116,008.86 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0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21,759,600 元的要求。

### **（七）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发行股数 164,221,401 股，募集资金总额 798,116,008.86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1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876,543	47,999,998.98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4,032	24,999,995.52
3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4,938,271	23,999,997.06
4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8,065	49,999,995.90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30,452	39,999,996.72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8,065	49,999,995.90
7	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壹诺盛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55,555	26,999,997.30
8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2,304	48,999,997.44
9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38,271	23,999,997.06
10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38,271	23,999,997.06
11	丁志刚	4,938,271	23,999,997.0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80,658	86,899,997.88
13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8,271	23,999,997.06
14	俞海刚	4,938,271	23,999,997.06
15	陈蓓文	5,349,794	25,999,998.84
16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172,839	29,999,997.54
17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172,839	29,999,997.54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04,115	111,799,998.90
19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288,065	49,999,995.90
20	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2,839	29,999,997.54
21	郭金胜	85,610	416,064.60
<b>合计</b>		<b>164,221,401</b>	<b>798,116,008.86</b>

#### （八）本次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8,116,008.86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5,192,678.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923,330.18 元。

## （九）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新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特定投资者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十）配套募集资金实施情况

###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438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人民币 798,116,008.86 元。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服务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39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8,116,008.86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5,192,678.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923,330.18 元，其中新增股本 164,221,401.00 元，资本公积 628,701,929.18 元。

###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十一）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情况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十二）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取得浙江省国资委备案；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
-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或核准。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菲达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共向 463 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剔除关联方）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78 家、证券公司 83 家、保险公司 28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254 家。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474 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剔除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78 家、证券公司 83 家、保险公司 28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265 家。

2022 年 8 月 19 日 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 26 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 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 1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壹诺盛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千帆稳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时间方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	30,000,000.00
		5.18	30,000,000.00
		4.88	30,000,000.00
2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09	24,000,000.00
		4.75	48,000,000.00
		4.63	48,000,000.00
3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50	30,000,000.00
		5.18	30,000,000.00
		4.88	30,000,000.00
4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	24,000,000.00
5	周志明	4.80	24,000,000.00
		4.70	24,000,000.00
		4.65	24,000,000.00
6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9	30,000,000.00
		4.86	50,000,000.00
7	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	25,000,000.00
		4.86	30,000,000.00
8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	24,000,000.00
9	俞海刚	4.91	24,000,000.00
10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4.75	24,020,000.00
11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49,00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2	时间方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6	24,000,000.00
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20	48,000,000.00
1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	25,000,000.00
15	郭金胜	4.86	24,000,000.00
		4.69	25,000,000.00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	42,500,000.00
		4.87	111,800,000.00
		4.67	136,300,000.00
17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	50,000,000.00
18	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千帆稳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6	24,000,000.00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3	30,000,000.00
20	陈蓓文	4.89	26,000,000.00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	40,000,000.00
22	丁志刚	4.95	24,000,000.00
		4.83	24,000,000.00
		4.64	24,000,000.00
23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24,000,000.00
24	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壹诺盛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1	27,000,000.00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5	30,300,000.00
		4.94	86,900,000.00
		4.75	97,900,000.00
2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	50,000,000.00

### （三）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发行股数 164,221,401 股，募集资金总额 798,116,008.86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1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876,543	47,999,998.98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4,032	24,999,995.52
3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4,938,271	23,999,997.06
4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8,065	49,999,995.90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30,452	39,999,996.72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8,065	49,999,995.90
7	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壹诺盛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55,555	26,999,997.30
8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2,304	48,999,997.44
9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38,271	23,999,997.06
10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38,271	23,999,997.06
11	丁志刚	4,938,271	23,999,997.0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80,658	86,899,997.88
13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8,271	23,999,997.06
14	俞海刚	4,938,271	23,999,997.06
15	陈蓓文	5,349,794	25,999,998.84
16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172,839	29,999,997.54
17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172,839	29,999,997.54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04,115	111,799,998.90
19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288,065	49,999,995.90
20	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2,839	29,999,997.54
21	郭金胜	85,610	416,064.60
合计		164,221,401	798,116,008.86

####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 1、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 C2 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4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普通投资者	是
7	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壹诺盛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普通投资者	是
9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10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丁志刚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俞海刚	C5 普通投资者	是
15	陈蓓文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7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9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20	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1	郭金胜	C4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21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2、发行对象备案核查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一般法人或组织；俞海刚、郭金胜、陈蓓文、丁志刚为个人投资者；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上述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合法自筹资金或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1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

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5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7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壹诺盛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五）缴款与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438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人民币 798,116,008.86 元。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服务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39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8,116,008.86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5,192,678.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923,330.18 元，其中新增股本 164,221,401.00 元，资本公积 628,701,929.18 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

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2年4月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菲达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2022年4月21日，菲达环保收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0号），核准本次交易，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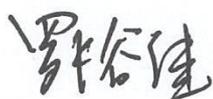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已报送的《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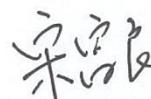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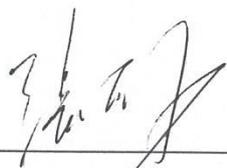


罗裕佳



宋富良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